

预防冲突 转化司法 实现和平

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
的全球研究报告

查看全球研究报告：<http://wps.unwomen.org/en>

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属于作者本人，并不一定代表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或其任何附属组织的观点。

如要了解付印后发现的错漏，请访问本机构网站。

ISBN: 978-0-692-54940-7

设计：Blossom——米兰

印刷：AGS Custom Graphics，RR Donnelly 旗下公司

© 2015 年联合国妇女署版权所有

美国制造

保留所有权利。

预防冲突 转化司法 实现和平

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
的全球研究报告

前言

潘基文
联合国秘书长

十五年前，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重申了妇女平等参与和全面涉足各项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此后，为支持这一决定，安理会通过了另外六项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

我将亲力亲为，敦促这些决议的落实。我已在联合国系统中任命了空前数量的女性领导人，并向同事们强调，要将进一步发挥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领导作用作为工作重点。更重要的是，联合国不仅必须胜任自身在妇女、和平与安全这一领域的工作，还须成为其他行为体、乃至世人效仿的榜样。

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始终应率先考虑如何发挥妇女的领导作用、如何保护妇女权利，切忌亡羊补牢。如今，武装极端主义团体往往把强化妇女的从属地位放在自己议程的首位。作为回应，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支持那些致力于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的组织和个人。新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强调性别平等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体现出这一重点。

在联合国寻求改变，更好地服务于世界上最弱势人群的全球议程中，有关第1325号决议落实情况的全球研究报告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正如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和2015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所指出的那样，冲突中的各种变化可能会超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现有的应对能力。任何改革都必须将性别平等和发挥妇女的领导作用纳为核心成分。

这份全球研究报告提供了新的证据、想法和良好做法的示例，有助于产生新承诺、落实旧承诺。让我们不要浪费性别平等给和平与发展带来的潜在红利。通过增强妇女权能来结束和防止冲突是一项必要而紧迫的任务。

我对这份研究报告提出表扬。这是一项所有人都应该响应的号召。

前言

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

第1325号决议是全球妇女运动的巅峰成就之一，也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最振奋人心决定之一。对于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高机构而言，认识到和平与性别平等和妇女领导作用有着必然的联系，便迈出了根本性的一步。自创建伊始，落实1325号决议、促成良性变革就是联合国妇女署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千禧年获得通过的国际规范，1325号决议也是支持着其他行为体砥砺前行精神支柱。

然而，目前的政治和资金支持远不足以兑现我们雄心勃勃的承诺。在全球许多最需要落实第1325号决议的地方，联合国妇女署力求缩小大同愿景与残酷现实，外交辞令与内政方针之间的落差。

联合国妇女署有幸在秘书长的委托及帮助下负责编写这份全球研究报告。我们在此感谢这份报告的独立牵头作者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其顾问委员会、以及支持这项工作的所有成员国、学界机构和人士、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编写过程涉及在世界各地开展磋商、收集想法、获取技术建议与信息、听取草案评论和审议。我们希望，这项研究能在各层面促进讨论，并有具体承诺、资源、政治意愿、政策改变、问责制度随后跟进。

这项研究以令人信服的证据，深化了安理会原先的关键性认识，即，妇女的参与对和平进程有着深远的影响。研究表明，妇女的参与和融入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相得益彰使维和人员为保护

平民所做出的努力事半功倍，有利于和平会谈取得预期成果，更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和平，加速经济复苏，反击暴力极端主义。这项研究以及不断增加的证据使第1325号决议的落实变得更加紧迫和必要。

这项研究还补充了两个较重要因素，将帮助我们推动这一议程。这项研究汇集了许多良好做法的示例。这些做法应该成为通用的标准要求。此外，这项研究仔细分析了1325号决议落实和执行情况，以及缺失的奖惩、问责措施。有效的奖惩和问责措施应能督促所有行为体遵守这些规范，履行诺言。一幅明确、宏伟的路线图已从本书众多的想法、提议中浮现。它将指引我们推进妇女、和平与安全这一议程。要确保第1325号决议促成的规范性框架不仅得到定期的曝光和关注，而且深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核心，我们任重道远。

今年，我们庆祝了第1325号决议通过15周年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1995）召开20周年。随着《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我们对认可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等各方面取得可持续进步有了新的动力。很多行为体加入了我们的队伍，注入了新活力、开辟了新思路，作出了新承诺；我们也欣喜地注意到，其他的政策审查——无论是针对千年发展目标，维和行动，还是建设和平架构——都强调了性别平等的核心地位。让我们把握如此重要的机会，重整旗鼓，直面未来几十年的全球性挑战。让我们全力以赴。

鸣谢

这项有关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落实情况的全球研究报告，是联合国秘书长为响应安理会在第2122(2013)号决议中所做的邀请而要求撰写的。

牵头作者：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

全球研究高级别咨询小组成员：帕特里克·卡马特少将（荷兰），安瓦尔·乔杜里大使（孟加拉国），莉莉安娜·安德烈·席尔瓦·贝洛女士（哥伦比亚），莎伦·薄伽凡·罗尔斯女士（斐济），莱伊曼·古博韦女士（利比里亚），茱莉亚·哈拉什维利女士（格鲁吉亚），尤瑟夫·马哈茂德先生（突尼斯），鲁兹·门德斯女士（危地马拉），阿拉·穆拉比特博士（加拿大/利比亚），露丝·奥希昂女士（乌干达），帕梅拉·佩丁女士（毛里求斯），邦道纳·拉纳女士（尼泊尔），马德琳·里斯女士（英国），伊丽莎白·雷恩女士（芬兰），易格百丽·鲁戈瓦女士（科索沃）和亚斯敏苏卡女士（南非）。玛哈·阿布·戴叶女士（巴勒斯坦国）担任高级别咨询小组成员，直到2015年1月9日辞世。

全球研究秘书处：联合国妇女署，妇女、和平与安全科

全球研究报告受托人：

安东尼·阿米塞尔、克里斯汀·贝尔、玛莉卡·班达卡、弗吉尼亚·布维尔、约瓦娜·察拉皮奇、史蒂芬·狄克逊、安妮·玛丽·戈茨、罗什米·哥斯瓦米、杰恩·胡克比、瓦莱丽·哈德森、莎拉·马查

里亚/WACC、莎拉·马奎尔、埃雷什尼·奈杜、凯瑟琳·奥罗克、萨尼娅·帕芬霍尔茨、范恩芳、米哈埃拉·拉措维塔、阿曼达·罗伯茨、尼克·罗斯、艾琳·M·圣地亚哥、安娜·莱娜·施卢赫特、艾斯琳·斯温、萨拉·泰勒、西蒙·托尔德杰曼、杰奎·杜鱼、帕特里克·宾克、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性别平等发展援助委员会网（DAC GENDERNET）、小武器调查（米哈埃拉·拉措维塔、约瓦娜·察拉皮奇）。

设计和排版： blossoming.it

特别感谢：

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联合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发展协调办）、政治事务部（政治部）、新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外勤支助部（外勤部）、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建设和平支助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署（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儿基会）、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

能署（联合国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观察员包括：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全球研究报告之友小组，由加拿大、智利、日本、纳米比亚、爱尔兰共同主持。

全体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对全球研究报告做出贡献的区域和国际组织。

2015年1月至6月期间全球研究报告区域磋商和国家访问的参与者：北约磋商（比利时布鲁塞尔），欧盟成员国磋商（比利时布鲁塞尔），欧洲民间社会磋商（比利时布鲁塞尔），非洲联盟成员国磋商（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非洲民间社会磋商（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尼泊尔国家访问；亚太地区民间社会磋商（尼泊尔加德满都），巴尔干地区民间社会磋商（阿尔巴尼亚地拉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访问；欧安组织磋商（立陶宛维尔纽斯）；一般民间社会磋商（妇女和平自由联盟100年周年，荷兰海牙）；拉美地区民间社会磋商（危地马拉危地马拉城）；非洲之角区域民间社会磋商（乌干达坎帕拉）；危地马拉民间社会磋商（危地马拉危地马拉城）；萨尔瓦多民间社会磋商（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墨西哥民间社会磋商（墨西哥帕帕斯）；中东/北非地区民间社会磋商（埃及开罗）；太平洋岛屿区域民间社会磋商（斐济苏瓦）。

妇女和平建设者全球网络，天主教救援与发展组织，国际民间社会行动网络，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参与全球民间社会调查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重点小组的管理。调查和重点小组结果的报告全文发表于：

“全球报告：民间社会组织为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全球研究报告所做的调查：民间组织对联合国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通过后实施15年的看法”

（妇女和平建设者全球网络，天主教救援与发展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国际民间社会行动网络，2015年7月）。

在线贡献者：四十七（47）家民间社会组织、学界机构和人士以及研究机构通过公共网站做出贡献。他/她们的贡献归纳在和平妇女发布的《透过民间社会的镜头：全球研究公众提交内容总结报告》中。该报告位于：<http://www.peacewomen.org/security-council/2015-high-level-review/resources>。

资金支持

联合国妇女署在此感谢澳大利亚、奥地利、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荷兰、挪威、卡塔尔、阿联酋和英国政府为本全球研究报告的编写和出版提供资金支持。

特别感谢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博士、联合国妇女署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秘书长办公厅。

目录

00

- 4 | 前言
- 5 | 前言
- 6 | 鸣谢
- 10 | 缩写
- 13 | 执行摘要

04

- 64 | 在人道主义背景下保护和促进妇女与女童的权利和领导作用

01

- 18 | 背景介绍

05

- 98 | 迈向司法转化的时代

02

- 26 | 妇女、和平与安全规范性框架

06

- 130 | 在日益军事化的世界中维护和平

03

- 36 | 妇女参与和对政治的更深刻认识

07

- 164 | 在冲突之后建设包容、和平的社会

08 190 | 预防冲突：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起源

12 346 | 人权机制与安理会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之间的联系：加强落实问责制的机遇

09 220 | 反击暴力极端主义，同时尊重妇女及其社区的权利和自主

13 368 | 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经费筹措

10 234 | 妇女、和平与安全主要行为体：监测和问责

14 392 | 一般指导方针和建议

11 322 | 妇女、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安理会

398 | 附件 - 技术性建议完整清单

缩略词

非盟	非洲联盟
中非	中非共和国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调查委员会	调查委员会
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冲突中的性暴力	冲突中的性暴力
民间组织	民间社会组织
发援会	发展援助委员会
复员方案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外勤部	外勤支助部
政治部	政治事务部
维和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朝鲜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刚果（金）	刚果民主共和国
欧洲对外行动署	欧洲对外行动署
欧盟	欧洲联盟
粮农组织	粮食及农业组织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
非洲妇女团结会	非洲妇女团结会
联大	联合国大会
全球加速文书	妇女、和平与安全及人道主义行动全球加速文书
全球反恐论坛	全球反恐论坛
国民总收入	国民总收入
妇女和平建设者全球网络	妇女和平建设者全球网络
人权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
人类安全联盟	人类安全联盟
机构间常委会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国际民间社会行动网络	国际民间社会行动网络
国际刑院	国际刑事法院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信通技术	信息和通信技术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国内流离失所者	国内流离失所者
发展局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国际和平研究所
综合战略框架
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
妇女国际文化间交流
司法快速响应
地方和平委员会
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
中东和北非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
联中稳定团
马里稳定团
联海稳定团
联刚稳定团
多伙伴信托基金
无国界医生组织
国家行动计划
北约
民族民主阵线
非政府组织
国家人权机构
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
经合组织
人权高专办
欧安组织
建设和平支助厅
和平与发展顾问
和研所
暴露后预防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
太平洋岛屿论坛
巴新
保护平民
区域行动计划
南共体
性剥削和性虐待

国际和平研究所
综合战略框架
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
国际妇女信息通讯服务处妇女国际文化交流会
司法快速响应
地方和平委员会
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
中东和北非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多伙伴信托基金
无国界医生组织
国家行动计划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民族民主阵线
非政府组织
国家人权机构
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建设和平支助厅
和平与发展顾问
奥斯陆国际和平研究所
暴露后预防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
太平洋岛屿论坛
巴布亚新几内亚
保护平民
区域行动计划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性剥削和性虐待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非洲统计协调战略	非洲统计协调战略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苏丹人民解放军	苏丹人民解放军
战略成果框架	战略成果框架
秘书长特别代表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全部门改革	安全部门改革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
艾滋病规划署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联合国—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	联合国—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
国家工作队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联发援框架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难民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地雷行动处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埃博拉特派团	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南苏丹特派团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联东综合团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联科行动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联东办事处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
建设和平基金	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
联合国警察部队	联合国警察部队
安理会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安理会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
东帝汶过渡当局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粮食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妇女人权维护者	妇女人权维护者
妇女和平缔造者计划署	妇女和平缔造者计划署
妇女、和平与安全	妇女、和平与安全
妇女难民委员会	妇女难民委员会

执行摘要

为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安理会通过了第2122(2013)号决议，邀请秘书长审议第1325号决议的落实情况。此次审议旨在找出差距与挑战，明确新趋势和行动重点。这要求秘书长随后基于此次审议的结论，于2015年10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秘书长请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担任牵头作者，负责就联合国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建议撰写研究报告。联合国妇女署应要求成为这项研究的秘书处。由世界各区域专家构成的高级别咨询小组为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提供协助。

会议决定，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将就第1325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十五年间的的发展，牵头开展全面的研究。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及其高级别咨询小组成员与世界各区域的各种利益相关者群体举行了磋商。此外，联合国妇女署委托专家为全球研究撰写调研论文，以附卷形式另行发布。逾60个成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回应了本次全球研究的论文征集请求，47家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人士以及研究机构通过公共网站做出贡献。对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一次调查，收到71个国家317个组织的答复。

自安理会于2000年10月通过第1325号决议以来，世界已有所不同。某些地区的冲突在本质上有质的不同，“和平”与“安全”的内涵在逐步发展，对“司法”的理解也已转变。这一不断变化和不断发展的现实使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四大核心任务——预防、保护、

参与和建设和平与恢复——陷入重重困境。正是在世界不断变化、安全与和平形势出现转变的背景下，本全球研究报告着手审视第1325号决议在过去十五年的落实情况。

十五年来，尽管世界已不尽相同，但我们在落实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

- 国际社会就冲突中的性暴力通过了全面的规范性框架。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于2002年生效，详尽列明了对妇女的罪行。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法院和法庭已针对这些罪行形成成熟的判例。安理会也果断地采取了行动——秘书长已任命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隶属于安理会），并已在地方层面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根据安理会议程通报冲突情形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侵害情况。人权理事会越来越多地设立调查委员会和真相调查团来负责调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国际社会已建有专家名册来支持对此类国际罪行的调查。
- 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已开始认识到国家和社区疗愈在整体司法和问责程序（包括帮助女性受害者寻求真相、和解、纪念、祭奠和获得赔偿）中的重要性。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有关预防冲突、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妇女地位的第30号一般性建议。此建议就妇女、和平与安全

相关的事项以及问责标准向成员国提供详细指导，并且明确指出，落实第1325号决议是各成员国的责任。

- 从1990年起，至安理会通过第1325号决议的2000年止，十年间签订的和平协定中，仅11%提到妇女。自第1325号决议通过后，迄今有27%的和平协定提到妇女。2014年联合国支持的和平会谈或全国对话所达成的六份协议中，有四份（67%）提及妇女、和平与安全。
- 从秘书长特使，到维持和平工作团的首位女指挥官，联合国内担任高级职位的女性数量一直在上升。
- 过去十年，向脆弱国家提供的双边性别平等援助翻了两番，但这个成绩却是建立在几乎为零的起始基础之上的。

然而，在第1325号决议落实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多数仍以“首次”来衡量，尚未成为标准做法。障碍和挑战仍然阻碍着妇女、和平与安全（WPS）议程的全面落实。

- 在性暴力方面，尽管全面的规范性框架已经生效，实际被起诉的案件却极少。这一情况在国家层面尤为严重。虽然有人认为，规范性框架已然遏制了未来的性犯罪，但也有人认为它在基层的实施收效甚微。为了验证这些针锋相对的说法，为了满足受害者的司法诉求，我们需要做进一步的研究和调查。
- 虽然妇女对正式和平进程的参与已略有增加，一份对1992年至2011年期间31个主要

和平进程的研究表明，只有百分之九的磋商者是妇女。鉴于所涉及的事项生死攸关，这个数字可以忽略不计。在联合国外派的工作团中，仅有3%的军事人员是女性，其中大多数都是雇用的行政、后勤人员。综上所述，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是两个长期以来一直最难以确保妇女平等而有意义地参与的领域。

- 尽管国际社会付出了巨大努力，鼓励各成员国通过包容性进程制定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迄今仅有54个国家制定了此类行动计划。其中许多计划都侧重于流程，既没有问责机制，也没有预算可供计划的真正落实。
- 在世界许多地方，暴力极端主义的兴起对妇女的生活构成了真正的威胁，也加速了地方、国家、国际层面的军事化，导致恶性循环。于是，妇女经常处于矛盾的地位：她们既要反抗暴力极端分子对她们的压迫，又担心家人和社区因此被连累、遭受打击和报复。另一方面，有些妇女也成为了战斗人员、加入了极端组织，虽然小部分是被迫的，但多数人则出于自愿——她们也是极端主义的信徒。女性和平建设者也陷入困境，一方面所在社区中极端主义浪潮不断高涨，另一方面反恐政策对她们的工作造成约束，限制她们获取关键的资金和资源。
- 虽然人们在支持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说得很多，但为议程各方面的计划和进程提供的资金却少得可怜。虽然在性别平等问题上提供给脆弱国家的双边援助有所增加，但仅占

总援助额的百分之六，而且和平与安全的专项援助只有百分之二。项目式援助的质量还需要重组和重新审核。

面对和平与安全的现状，全球研究报告在每章和每个主题之下列出了详细的建议。报告以一套针对政策指导和宣传的一般性建议收尾。与全球研究报告相关的讨论和磋商列出了整个世界据以团结起来的以下原则：

- **必须以预防冲突为重，而非诉诸武力。**必须更加重视冲突的预防，必须在一切其他手段均以用尽之后，才使用武力。全球研究报告强调了短期预防措施的重要性，如早期预警系统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加大先行对话的力度。报告还检视了消除冲突根源和结构性驱动因素（如排斥、歧视、攻击尊严和结构性不平等）的措施。这些措施应与应对小武器扩散、崇尚暴力的大男子主义和气候变化的措施一起落实。
- **第1325号决议是一项人权任务。**绝不能忘记的是，第1325号决议是作为一项人权决议来设想和游说的，旨在促进冲突局势中的妇女权利。实施任何与妇女、和平与安全相关的政策或方案的时候，我们都必须牢记这一点。必须一如继往地警戒模糊焦点、偷换概念的行为，例如将女权问题与国家安全挂钩，或是将保卫妇女权益作为军事行动的借口。在让成员国担负起与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相关的人权义务上，全球研究报告探讨了人权机制的作用，包括通过国际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查，以及区域人权法院和委员会等途径。
- **妇女参与是可持续和平的关键。**这项研究所含的调研全面地表明，各级妇女的参与对和平进程与建设和平工作的行动有效性、成功和可持续性来说至关重要。和平行动中的调停人、协调人和领导层必须积极主动地将妇女纳入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的各个方面。全球研究报告写道，和平协议中性别敏感型措辞的出现频率大幅增加；越来越多的妇女、妇女团体和性别平等专家担任官方磋商者、调停人、签字人、见证人，或者在顾问机构中任职。尽管如此，在很多受到冲突影响的情况下，妇女的官方参与可能是临时的，委派给她们的角色可能多为象征性而无实质性，她们的影响力可能会遭到文化规范的直接抵制。
- **施害者必须受到追究，司法必须转型。**对妇女犯下严重罪行的施害者应当对其行为负责，这样才能带给妇女公正，阻止未来犯罪。同时，冲突中和冲突后环境中的司法必须在本质上发生转变，不仅要解决妇女遭受的重大侵害，还要解决冲突时期令妇女和女童处于弱势，造成她们遭受人权侵害等后果的性别不平等这一根本问题。全球研究报告探讨了司法转化的两个重要方面：其一，针对侵害妇女的罪行，坚决做到违法必究；其二，帮助受害者通过获得赔偿、寻求真相与和解进程，重新融入社区、与所在社区共同疗愈、直至康复。二者缺一不可。
- **包容性、参与性进程的本土化对于取得国家和国际和平努力的成功至关重要。**在建设和平方面，设计、制定和实施各类计划之前，

我们必须对女性参与的当地条件，如政治文化与历史传统，有一个细致的映射与认知。一味的生搬硬套“最佳做法”，或采取“一刀切”政策，往往是在扬汤止沸、雪上加霜。全球研究报告将建设和平时期描述为改造社会和实现性别平等的契机：一个完善政治经济体制、使它们认可并解决妇女所面临之具体挑战的契机。

- **支持妇女和平建设者，尊重她们的自主是反对极端主义的重要途径之一。**不论其宗教背景和地域差异，极端主义团体的一个共同点是，其每推进一步都伴随着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侵害——受教育权、公共生活权以及身体自主权。显然，军事手段本身不足以根除暴力极端主义。本全球研究报告探讨了，在极端主义兴起的大环境下，为妇女和平建设者提供资金和支持如何能够有的放矢、使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无法生存和兴盛。
- **所有主要行为体都必须各尽其责。**在共同致力于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确保彼此信守承诺方面，成员国、区域组织、媒体、民间社会和青年均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全球研究报告探讨了各类行为体在过去15年中取得成功和面临的挑战，并在此基础上对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未来走向设定了预期。
- **必须在安理会工作的方方面面引入性别平等视角。**安理会必须继续其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落实工作。为此，安理会需要更多的支持和信息。本全球研究报告探讨了种种促进安理会落实工作的途径，从更强有力的制裁，更频繁的听取来自民间组织的情

况汇报，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的交流，到创建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不一而足。

- **必须解决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长期经费不足的问题。**过去15年，对于妇女、和平与安全承诺的落实而言，未能分配足够的资源和资金可能一直是最严重、最顽固的障碍。如果成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承诺，将自己用于和平与安全相关经费的至少15%专门用于以满足妇女具体需求和推动性别平等为主要目标的计划，经费不足问题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决。本全球研究报告进一步建议，为致力于各层级和平及安全的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增加可预测、可获取和灵活的资金来源，包括通过专门的融资工具，如新近成立的妇女、和平与安全全球加速融资机制（Global Acceleration Instrument on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 **联合国必须建设强大的性别平等架构。**本研究报告十分明确：即联合国必须在为所有人创造和平和安全的世界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即坚守其最初的愿景——“铸剑为犁”。要做到这一点，联合国必须进行机构改革，合理利用其现有资源，并确保整个系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前进，使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成为其各领域工作的核心。为此，本研究报告提出了如下重要建议：
 - 应在重新全面评估联合国妇女署总部和各地在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后，为联合国妇女署任命一位助理秘书长，并配给专用资源，以应对危机、冲突和突发事件。

- 总体上，还必须划拨更多的资源给联合国妇女署，支助其在冲突环境中的工作。
- 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都必须设一位D1级高级性别问题顾问，并在各主题科室设有技术和性别问题混合专家。
- 联合国总部的维和部和政治部应加强其性别平等部门。
- 联合国妇女署、维和部和政治部应联合就维持和平工作团和政治特派团的性别编制提供技术、政治和政策专门知识。
- 应与所有利益相关者讨论，针对维和部队成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在驻地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罪行，在当地设立国际法庭这一提议是否可行。在公众眼中，维和人员的性犯

罪、性丑闻势必让联合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蒙羞。

对此，本全球研究报告在总结时，并未提出政策建议，而是提出了行动呼吁。**要理解我们正在经历的巨大变化，必须考虑到特定冲突局势下妇女的需求和担忧。**“因地制宜”、“以人为本”必须明确为我们分析中的最重要因素。不仅如此，各大洲的妇女更异口同声地向安理会传达了一个重要讯息：在愈演愈烈的冲突循环中，联合国必须带头阻止自2001年开始的军事化和军国主义进程。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暴力常态化必须停止。妇女和平建设者与和平缔造者的工作平台、社交网络必须发扬光大，并得到支助，成为危机解决的第一线。如果我们要推动世界向联合国的最初愿景发展，即各国“铸剑为犁”、坚定不移地通过对话和讨论来防止战争，那么女性和平建设者的团结就是至关重要的。